

证券代码：002049
债券代码：127038

证券简称：紫光国微
债券简称：国微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
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紫光国芯
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杰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
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
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35 人，代表股份 281,250,727 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541%。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0,915,5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26.1988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29 人，代表股份 60,335,2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7.1553%。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,234 人，代表股份 60,349,401 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人，

代表股份 14,1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,229 人，代表股份 60,335,2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662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0%；反对 481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1%；弃权 106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761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59%；反对 481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3%；弃权 106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659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8%；反对 48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5%；弃权 108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758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03%；反对 48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94%；弃权 108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3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658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4%；反对 478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2%；弃权 113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756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83%；反对 478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3%；弃权 113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653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7%；反对 478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1%；弃权 118,6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752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05%；反对 478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29%；弃权 118,6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6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695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7%；反对 479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6%；弃权 7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794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06%；反对 479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2%；弃权 7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3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20,901,326 股，审议该提案时，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794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30%；反对 1,453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86%；弃权 10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794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30%；反对 1,453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86%；弃权 10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20,901,326 股，审议该提案时，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784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65%；反对 1,468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26%；弃权 97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784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65%；反对 1,468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26%；弃权 97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9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20,901,326 股，审议该提案时，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61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54%；反对 481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106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761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54%；反对 481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106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3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667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8%；反对 474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688%；弃权 108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766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44%；反对 474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6%；弃权 108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659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6%；反对 479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6%；弃权 111,7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757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96%；反对 479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3%；弃权 111,7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2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609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9%；反对 520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0%；弃权 121,3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707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68%；反对 520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0%；弃权 121,3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黄文玉先生（已离任）、马朝松先生、谢永涛先生分别进行了述职。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朱永春律师、刘昱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

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